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69号

罪犯朱兵，男，1971年9月18日生，汉族，高中，个体经营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鹤峰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（2017）鄂28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被告人朱兵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7）鄂刑终331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2021年5月3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兵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2021年5月31号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4月、2020年11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5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11月，物质奖励3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3年5月。2020年5月15日履行财产刑3000元，2024年1月18日履行财产刑17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朱兵系毒品再犯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朱兵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